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关于团体标准《跨境电子商务 术语》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电促会〔2018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浙江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《跨境电子商务 术语》已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定稿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：12月20日-12月27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福棣、姚园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65525、85806719

电子邮箱：zjdscjh@163.com

附件：《跨境电子商务 术语》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浙江省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2021年12月20日

